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林猷程即金盛金香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5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分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合計共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6年2月20日，共分72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金自110年3月20日起償還，並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
01 加0.575%機動計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20日起，即未依約
02 按月攤還本息，經催告後仍未獲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
03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等
04 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05 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3
06 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
08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9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